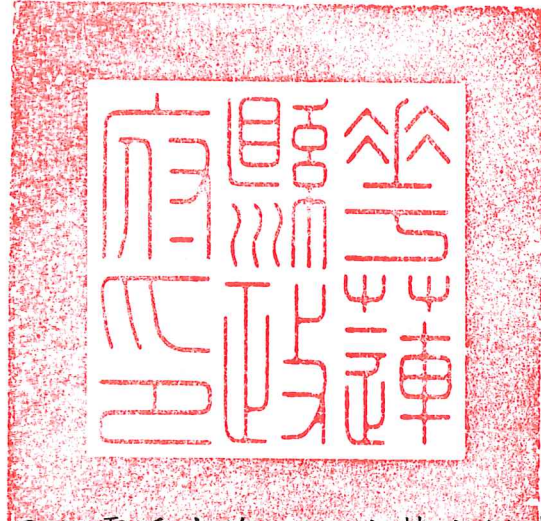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371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暨禁止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禁止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如下(詳公告圖示斜線標示處)：

(一) 1 區：

1、A(24°11.301' N、121°39.684' 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6K900 處。

2、B(24°11.303' N、121°40.137' E)

3、C(24°09.248' N、121°40.481' E)

4、D(24°09.250' N、121°39.854' 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80K800 處。

(二) 2 區：

1、E(24°12.728' N、121°41.045' 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2K500 處。

2、F(24°12.407' N、121°41.151' E)

3、G(24°12.278' N、121°40.872' E)

4、H(24°12.585' N、121°40.768' 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3K100 處。

二、於禁止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以每日 04：00 後至 18：00 前為原則，並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轄區為警戒區域時不得從事活動。

三、活動應注意事項，另行公告之。

四、違反前 3 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 傅崐萁

